

Circular Ref: 2017/0001

Date: 16 January 2017

请留意 - 燃油贸易商在迪拜扣船

近日，我司抗辩险部门正在处理一起案件。期租租家，几个月前订购燃油。此后，船舶交付给船东。几个月过后，当船舶再次在迪拜加油时，燃油贸易商扣船。燃油的供应，历经很长的一条合同链，合同链的一端是实际供油商，另一端是燃油贸易商。案件看起来，除燃油贸易商外，各方都收到了油款。案件仍在进一步处理中，本文旨在提醒我司客户注意，此类事件代价高昂，且对船东非常不公。

让船东非常震惊的是，燃油贸易商在扣船之后，提供了“燃油交付记录”(BDN)，该单据与真实的BDN完全不同。真实的BDN上有实际供油商的标签及条款，而这份燃油贸易商提供的新BDN，没有实际供油商的标签及条款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对此是否允许，尚不知晓，案件仍在处理中。调查发现，贸易商和他们高价的法律团队一起，先前也多次不定期扣船。在迪拜，使船舶获释绝非易事。可能向当地法院交保证金3天后才能放船。许多船东选择付款给贸易商和他们的律师，以尽快释放船舶，从而导致这些贸易商更猖狂。

我司位于上海的抗辩险部给客户如下建议：

- (a) 迪拜相关法律问题尚不明确，船东或二船东应尽可能避免此类情况。
- (b) 我司已在之前的通函(ALCO20160008)中提醒客户注意此类问题，该通函可作为一般参考。
- (c) 船上人员应对所有BDN和其他单据做好记录。并应标注，代表期租租家收到燃油，船东未订购这些燃油。船东发出的所有邮件内容，都不应让人看起来是船东订购的燃油。
- (d) 抗辩险法律咨询顾问是我司提供的增值服务之一，您可与之取得联系，商议或开始案件处理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Andrew Liu & Co., Ltd www.andrewliu.com.hk